

楚雄彝族自治州水务局文件

楚水发〔2018〕10号

楚雄州水务局关于印发开展水利扶贫工作 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各单位，各县市水务局：

《楚雄州水务局开展水利扶贫工作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局党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楚雄州水务局开展水利扶贫工作作风问题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按照《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印发<关于2018年至2020年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纪办〔2017〕63号)、《云南省水利厅开展水利扶贫工作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方案》(云水发〔2018〕19)和《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在全州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楚办字〔2017〕72号)部署要求,为扎实有效开展楚雄州水利扶贫领域腐败和工作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州党委、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危机导向,全面系统清除作风问题形成根源,较真碰硬压缩问题滋生空间,严惩严治形成对作风问题的强大震慑,标本兼治构建水利扶贫工作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推动水利扶贫工作作风明显改善,促进水利扶贫各项措施全面落实,加快补齐贫困地区水利基础设施短板,确保完成水利脱贫攻坚各项工作任务,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实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部署与分工负责相结合。州水务局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明确专项治理总体要求。各成员科室和各县市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围绕本部门本单位水利扶贫工作存在的作风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州水务局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水务扶贫工作，其中局办公室具体负责局机关驻村扶贫工作；农水科牵头负责抓水务行业扶贫工作，涉及扶贫项目监管的各有关科室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工作，重点做好水利扶贫项目任务下达、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管；机关党办配合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农业局纪检监察组不定期对州水务局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科室和各县市水务局进行水利扶贫工作作风专项督促检查。各项工作涉及州级有关部门、局机关内部科室、直属单位、县市水务局的，由牵头科室具体做好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任务的落实和材料汇总及报送；涉及单项工作的，由直接责任科室负责。州水务局主要领导对水利行业扶贫工作负总责，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业务领域及联系县市工作负责。

坚持以上率下与加强指导相结合。州水务局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科室和各县市水务局，带头示范，以严肃的态度、严格的标准、严明的纪律抓好自身作风建设，指导本部门本单位加强作风建设，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坚持立行立改与制度建设相结合。对影响水利扶贫工作政策措施落实的突出问题，对基层干部反映强烈的问题，对损害群众

利益的行为，迅速纠正，坚决整改。追根溯源，举一反三，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制度建设，扎紧制度笼子。

坚持集中突破与持续推进相结合。专项治理从2018年开始，一直推进到2020年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用1年左右时间，集中力量解决突出问题，确保取得阶段性成效。再用2年时间深入推进。要围绕脱贫攻坚总体部署和工作进度，一个阶段一个阶段地抓，将作风建设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持续推进。

二、专项治理主要内容

（一）“四个意识”不强

1. 对脱贫攻坚的重要性艰巨性紧迫性认识不足，没有把水利扶贫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进行安排部署。

2. 对党中央，州委、州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贯彻不力，制定水利扶贫配套措施、细化落实工作方案、推进组织实施不及时不到位。

3. 对推动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认识不到位，行动不坚决，以区域水利发展代替水利精准扶贫。

4. 提供的水利扶贫工作有关数据不真实、不准确。

（二）责任落实不到位

5. 领导责任落实不到位，主要负责同志深入贫困地区研究指导不够，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分管负责同志工作不深入不扎实，具体负责部门责任不明确不落实。

6. 对已出台的水利扶贫政策措施的实施督促指导力度不

够，相关政策、工作实施效果不明显。

7. 对贫困地区水利扶贫工作指导不够，没有发挥水利行业上下联动合力攻坚的作用。

8. 主动作为不够，对水利扶贫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不重视、不解决或者推诿扯皮。

9. 对挂职扶贫干部、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等工作不够重视，派出的干部不得力，缺少指导、支持、关心和监督，存在“挂名走读”等问题。

（三）工作措施不精准

10. 水利扶贫政策措施操作性不强，无法落地实施。

11. 贫困地区的水利项目聚焦精准扶贫不够，项目效益覆盖贫困村贫困户针对性不强、力度不够。

12. 用水利一般性工作代替扶贫工作，对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倾斜支持力度不够，用普惠性政策代替精准扶贫政策，政策措施缺乏针对性。

（四）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不规范

13. 贫困地区对水利资金和项目监管不严，导致贪污浪费、挤占挪用等问题时有发生。

14. 贫困地区在水利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失职渎职，导致资金闲置滞留或造成损失。

15. 贫困地区未按规定执行水利资金公开和公示公告制度，群众和社会不知晓，难以有效监督。

（五）工作作风不扎实

16. 对水利扶贫调查研究不深入，指导贫困地区水利工作脱离实际，遇到问题不解决。

17. 水利扶贫工作落实走形式，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贯彻文件，没有真正解决实际问题。

18. 在定点扶贫工作中，简单发钱送物，不注重增强贫困地区造血机能，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扶贫成果不可持续。

（六）监督检查从严要求不够

19. 水利扶贫工作督促检查一团和气，没有及时发现解决问题，不较真碰硬。

20. 对贫困地区水利扶贫工作缺乏督查指导，或督查避重就轻，报喜不报忧。

21. 发现贫困地区水利扶贫工作的的问题隐瞒不报，袒护包庇。

三、专项治理时间安排

（一）印发方案

2018年3月印发工作方案。

（二）自查自纠

2018年3月至10月，州水务局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科室和各县市水务局对照专项治理方案中的治理内容，开展自查自纠，全面、认真查找各环节的突出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立行立改。

（三）督促检查

2018年3月至10月，机关党办配合州纪委派驻州农业局纪检监察组不定期对水利扶贫工作作风专项督促检查。

（四）整改总结

2018年10月至11月，州水务局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科室和各县市水务局进行整改总结，制定整改措施。在问题整改工作中，要注重从长效机制层面健全规章制度，从工作层面研究强化执行的具体办法，并将专项治理工作总结报告于11月5日前分别报州水务局机关党委办公室、局办公室、农水科。水务行业总结报告由农水科牵头负责，驻村扶贫点总结报告由局办公室牵头负责，水利行业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总结报告由机关党办牵头负责。

四、改进作风工作措施

（一）加强学习培训

州水务局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协调局相关业务科室，组织开展对贫困地区水利扶贫干部的培训。培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脱贫攻坚的新部署新要求，解读脱贫攻坚政策举措，交流学习精准扶贫、水利扶贫典型做法，帮助培训对象提高认识，着力培育懂扶贫、会帮扶、作风硬的扶贫干部队伍。

（二）改进水利扶贫工作调查研究

州水务局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科室和各县市水务局要改进水利扶贫调研方式，通过深入基层、联系群众、解剖麻雀，总

结推广经验，发现并解决问题，防止走过场。调研方式要深入细致、讲求实效、不走马观花、不弄虚作假。调研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律轻车简从。严禁无实质内容的安排，严禁层层陪同。

（三）减轻基层负担

减少检查考评，州水务局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不再单独开展水利扶贫工作考核。

（四）加强水利扶贫统计信息管理

完善水利扶贫统计和定点扶贫台账制度，定期报送水利扶贫数据。加强部门间数据和信息共享，加强数据分析，为宏观决策和工作指导提供支持。

（五）加强指导贫困县水利扶贫项目库建设

根据水利扶贫规划和工作需要，指导贫困县建立水利扶贫项目库，实行滚动管理，加强项目论证和储备，防止资金闲置浪费，防止因项目选定不准造成损失。

（六）严格水利扶贫工作监督检查

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切实增强提醒约谈、诫勉谈话的主动性和针对性，机关党办配合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农业局纪检监察组对各县市水务局水利扶贫工作作风开展情况实施严格的监督检查。

（七）查处突出问题

机关党办配合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农业局纪检监察组建立举报追

查制度，组织开展明察暗访，对水利扶贫工作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一经举报，追查到底。建立查实曝光制度，对查实的水利扶贫工作中的案件，坚决予以曝光。建立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追究制度，对水利扶贫工作作风问题频发的部门和单位，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五、专项治理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

州水务局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科室和各县市水务局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增强“四个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切实转变作风，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度重视抓好专项治理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

州水务局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对专项治理工作统一领导，并进行全过程督导。具体工作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成员科室和各县市水务局需明确专项治理工作联络员。

（三）落实工作责任

州水务局各科室和各县市水务局要强化水利扶贫一把手责任制，把扶贫领域作风专项治理作为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具体行动，纳入本单位重点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对水利扶贫的重大政策、重大问题要高度重视，做到统筹安排。要根据水利扶贫实际，加强政策供给，完善政策措施。

（四）贯彻从严要求

各县市水务局要把党中央，省州党委、政府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系列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脱贫攻坚全过程各环节，高标准、严要求、作表率，坚持不懈改作风转作风。对水利扶贫工作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不安排、不督促、不落实或发现问题不整改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楚雄州水务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7日印发